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鸿口腔”、“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序号	股份登记函取得时间	募集金额（元）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1	2016 年 3 月 21 日	58,861,600.00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	2016 年 12 月 19 日	148,275,255.00	用于购置厂房、股权收购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核查过程

(1)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制度、三会文件、询问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方式，核查本年度定向增发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

(2) 查看了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公告、股份登记函资料，家鸿口腔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58,861,600.00 元，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3) 主办券商项目组获取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截止 2016 年 7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项目组获取了公司银行基本户和为募集资金开立的一般账户的对账单、银行存款明细账，核查账户的余额变动情

况以及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2、核查依据

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核查了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各类原始单据和记账凭证。

3、核查结果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金额（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支付货款、购买设备、人员工资、运杂费及支付保证金等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48,861,600.00	是
2	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本金	10,000,000.00	否
合计使用金额		58,861,600.00	
募集资金金额		58,861,600.0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核查过程

(1)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的公司制度、三会文件、询问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方式，核查本年度定向增发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

(2)查看了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公告、股份登记函资料，家鸿口腔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48,275,255.00 元，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厂房、股权收购；项目组获取了公司此次定向增发设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核查账户的余额变动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2、核查依据

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核查了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与募集资金专户相关银行对账单。

3、核查结果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金额（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购置厂房	0.00	/
2	股权收购	0.00	/
合计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金额		148,275,255.00	
募集资金余额		148,275,255.00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2016年9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9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情况

1、第一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公司在2016年2月所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股东入资到指定账户，即以下账户：

户 名：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73010122001299219

由于本次定向增发于《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发布之前完成，因此公司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第二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所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股东入资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以下账户：

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一：

户 名：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

账 号：755919367910201

账户二：

户 名：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 号：38990188000090189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此上述账户均为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但公司实际使用中存在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同时，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治理层全面学习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紧密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中存在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除此之外，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